

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參加本地區以外的學術活動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一、前言

衛生局通過財務資助方式，支持民間機構/社團參加在本地區以外舉行的學術活動，包括學術會議/研討會/工作坊等，能有效促進本澳醫療護理人員向國際同業觀摩學習，推動學術交流，加強醫療護理人員專業培訓，長遠提昇本澳的醫療水平。

二、對象

本澳的醫學團體、醫護人員團體及相關機構。

三、申請團體的基本條件

1. 相關醫療衛生範疇的民間機構/社團；
2. 在澳門註冊；
3. 為非牟利或公益的性質。

四、資助的用途

1. 資助必須用於所申請參加本地區以外舉辦之活動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；
2.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；
3. 資助可用作學術活動的報名/註冊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。

五、申請

1. 申請團體須填寫專用的申請表格（CAPO 01）及提交相關資料，包括申請資助出席活動之確定人員名單、其出席名義或銜頭及服務單位等資料；
2. 不可提出追溯性的申請；
3. 必須在活動日期的 90 天前提交資助申請。

六、審批准則

1. 資助的批給視乎衛生局當時的財務狀況，可以是部份或全額資助；
2. 申請者符合申請團體的基本條件；
3. 活動屬非牟利性質；
4. 學術活動的效益符合衛生領域的施政方針；
5. 學術活動有助提昇醫療護理專業水平；
6. 代表澳門地區出席學術活動，資助的最高限額為活動的報名費/註冊費的 80%，上限澳門元 1,000；50%之交通費，只限出發地為澳門至活動當地往返交通，不包括本地及當地之交通費；

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參加本地區以外的學術活動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7. 代表澳門地區出席學術活動及在會上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論文者，資助的最高限額為活動的報名費/註冊費；50%之交通費，只限出發地為澳門至活動當地往返交通，不包括本地及當地之交通費；及 50%之住宿費，不高於 4 星級之酒店或同類場所，日數上限為活動日期加前後各 1 日)；
8. 每項活動的資助名額最多為 3 人；
9. 符合以下條件，且被評審為具重大意義之學術活動，可豁免 6-8 條的規定：
 - A. 能在預防、治療、復健等任一範疇促進本地區衛生醫療服務或醫療專業水平，以提高市民的健康；
 - B. 符合及有助推動本地區衛生醫療政策且存在執行之實際需要；
 - C. 歸屬為完善本地區醫療服務及填補不足之優先項目。

七、資助的發放

1. 資助以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方式發放；
2. 獲資助機構得按實際需要在活動舉辦日之前向本局申請預付款項，金額不得超過總資助額之一半。

八、獲資助者的義務

1. 保障資助的合理使用；
2.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，不可轉撥作其他用途；
3. 獲資助者必須於發表的文章、有關的新聞稿、海報及其他宣傳媒體上註明衛生局為支持單位的字句；
4. 如活動計劃被迫取消、中斷或更改，或獲資助出席人員名單有更改，需於活動舉行日期 30 天前或知悉後儘快遞交活動更改/取消申請表(CAPO 03) 通知衛生局，並說明理由及更改內容，以便衛生局重新審批。如活動提前舉行應於舉辦日期 30 天前作出通知，如活動延後舉行則於原計劃日期的 30 天前作出通知。如未能在規定的時間作出通知及提交充足的資料，衛生局有權取消資助並要求退回撥款；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；如活動取消，或內容的更改不獲衛生局批准，可導致取消/更改原獲批給的資助金額；
5. 如資助錄有結餘，須於活動完成後或於獲通知日起 15 天內優先部份或全數退回衛生局；

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參加本地區以外的學術活動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6. 當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，必須填寫專用格式的活動報告（CAPO 02），連同整體財務報告、獲資助機構蓋章及負責人簡簽的單據正本、發表的文章副本、活動相片、剪報、申報獲其他機構資助資料等，送交衛生局以報銷費用；（詳情請參閱《非固定資助活動遞交報告需知》）
7. 保存完整的財務記錄至少五年，另有規定者除外；
8. 配合審計部門及衛生局的審查及要求。

九、停止發放資助及退款

1. 獲資助機構若提供虛假聲明或使用其他非法手段或方式取得資助，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，獲資助者同時須承擔法律責任；
2.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，獲資助機構應退還已接收的資助或衛生局可終止資助的繼續發放：
 - A. 不遵守衛生局在監察活動中所指定之技術規定；
 - B. 使用款項之目的有異於撥款之目的；
 - C. 有關活動已中止或停辦；
 - D. 有關的實體已消滅；
 - E. 更改活動內容不獲衛生局批准。
3. 活動完結後，若實際收入大於實際支出，衛生局可視乎資助實際的情況，要求獲資助機構退回有關款項，或從可報銷的資助款項中扣減剩餘款項；
4. 若申請機構已獲衛生局發出發助的預付款項並需作出退款，應於活動取消或接獲不批准更改通知日起 15 天內將退款連同衛生局帳單，向衛生局司庫科進行退款；
5. 如獲資助者不履行資助義務，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。

十、資助的兼收

1. 衛生局發放的資助不可與其他公共實體或私人所給予的資助兼收，但另有規定者除外；為免同一明細項目開支出現雙重報銷之情況，獲資助機構只能向一間機構進行報銷。
2. 就上述事宜，獲資助機構必須向衛生局作出申報，包括已確定及未確定的資助款項資料。